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基石藥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月25日起，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持，而方圓已提名李亮賢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6月3日起，方圓已重新提名劉准羽女士(「劉女士」)代替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上述更換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劉女士現為方圓的公司秘書部副總監。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一直為香港及海外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劉女士曾在過往十年期間出任數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委任何寧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何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其豁免期自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豁免期」），條件為委任李先生（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何先生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李先生在三年期間內不再向何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香港聯交所期望本公司於豁免期屆滿前證明何先生在獲得李先生三年的協助下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下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據此，本公司獲豁免何先生擔任公司聯席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有效期自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1年6月3日）起計至2024年1月24日（即何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統稱「新豁免期」），條件為：(i) 劉女士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何先生；及(ii)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會立即撤回。本公司應該公告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其原因及條件。有關豁免，包括何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何先生於新豁免期在劉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劉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主席
江寧軍博士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